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107.01.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

110.06.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在入學及離校後之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輔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且經「高關懷學生初評參考指標」篩選任一項指標達「中度」以上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或於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評估會議：指針對本校即將離校或已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四、轉銜會議：指針對轉入本校之轉銜學生，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對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三條 本校學輔中心定期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依據「高關懷學生初評參考指標」篩選後，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第四條 學校相關單位於每年 4 月底前提供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學輔中心比對為高關懷學生者，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者，學校相關單位應立即提供離校學生名單，經學輔中心比對為高關懷學生者，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包括學輔中心主任、專業輔導人員、主責心理師等；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五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輔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其就讀學校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其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第六條 學校相關單位應於學生入學日起兩週內將學生名單提供給學輔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

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學輔中心啟動處遇性輔導機制。由轉銜學生所屬學院之院心理師進行危機風險評估，若於2周內聯繫學生5次仍未接電話，院心理師則主動聯繫導師，並請導師協助評估學生之危機風險情況；若有聯繫到學生，但學生不願當面晤談，院心理師則可於電話中進行危機風險評估。學務長於開學二個月內召開「轉銜學生處遇機制會議」以了解並掌握轉銜學生後續之處遇情形。經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協助轉銜輔導；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七條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學輔中心於接收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後，得召開轉銜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第八條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輔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

第九條 學輔中心接獲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函文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請求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差旅費由該校支付。

第十條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